匯出匯款申請書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 本行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中文) Applicant：(英文)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Date of Birth： (Y) (M) (D)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護照/國籍： ID No./Resident Permit Card No./Passport no./Nationality | 支付方式Means of Payment[ ] 新臺幣現金(P1)\_\_ \_\_\_[ ] 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新臺幣帳號扣帳\_\_ \_扣帳金額(P2)\_\_ \_\_\_[ ] 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外幣帳號扣帳\_ \_扣帳金額(H1)\_ \_\_[ ] )其他外幣來源(H2)(請註明)\_ \_\_\_\_\_\_ \_\_\_\_★支付方式：P=P1+P2，H=H1+H2 |
| 地址及電話： Tel. No.& Address  |
| 匯款性質： Nature of Remittance |
| 幣別及金額： Currency & Amount |
| 匯款類別（Type of Remittance）: [ ] 電匯（T/T） |
| 56中間銀行（受款銀行之存匯行）： Intermediary Bank |
| 57受款銀行名稱： Account With Inst. 地址/國家： Address /Country 銀行代碼(SWIFT Code)：  | **若為扣款交易，則應用取款印鑑作為交易憑證，無須另附取條。**For debit transaction ,the signature affixed hereunder shall be the specimen signature for the withdrawal from the account to be debited against. The affix of the above-mentioned specimen signature shall be the evidence of authorizing the debit transaction and a withdrawal slip is therefore not required. |
| 59受款人帳號（匯往歐盟地區，請填IBAN）： Account No.(In the case of remittance to the territory of EC, Please specify IBAN): 受款人姓名： Beneficiary Custome 地址/國家： Address /Country 電話 (Telephone No.)： **\*\*由於各國或地區或個別銀行對於匯入解款作業方式不一，有部份銀行解付款項時，不需人工檢視戶名與帳號是否相符即可入帳，為避免遭受損失，請務必確實查證所填寫之受款人帳號正確無誤。\*\*** |
| 申請人（暨立約人）具結所申報均屬真實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背面所載約定條款規定。The applicant (i.e. the customer) hereby declares that all particulars as stated herein are true and accurate and agrees to be bound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provided in this Outward Remittance Application Form.申請人親簽Applicant’s Signatureer.（個人戶有約定帳戶者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法人戶請蓋立約授權印鑑或有約定帳戶者蓋原留印鑑）　　　　　　　　　　　　　　 　 |
| 70附言： Remittance Information  |
| 受款人身分別Remittee’s status: 國內（[ ] 他人帳戶[ ] 本人帳戶）國外([ ] 政府Government[ ] 公營事業Government-owned Ent. [ ] 民間Other |
| 71費用明細Details of Charge：(未勾選者，本行將比照國際匯款一般慣例以SHA匯出)1. [ ] SHA申請人負擔發電銀行費用：受款人負擔中間轉匯行及解款行之費用
2. [ ] OUR申請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申請人應預先支付所有費用或另需依國外費用通知補收—限本行存款客戶承作）
3. [ ] BEN受款人負擔所有國內及國外之相關費用
 |
| 結匯外幣金額 | 匯率 | 折合新台幣(A) | 手續費(台幣)(B) | 郵電費(台幣)(C) | (P)新台幣合計(A+B+C) | 經辦/核對(公司登記資料查驗無誤) | 主管 |
| 議價編號NO. | 外幣匯款金額(E) | 手續費(外幣)(F) | 郵電費 (外幣)(G) | (H)外幣合計(E+F+G) |  |  |
| 代理人(Agentt) | 姓名(Name):  | 身分證號(ID NO):  | 電話(TEL NO.)  |

|  |  |  |
| --- | --- | --- |
| **電匯［DBU(OBU)］** | **手續費：** | **每筆按匯款金額0.05%計收，最低TWD200 (USD10)，最高TWD1,200 (USD50)****［以外幣現鈔匯出者，按即期買入匯率與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加收匯差手續費，最低TWD100。****(OBU不適用)］本行OBU匯DBU USD10** |
| **郵電費：** | **一般電匯每筆TWD400 (USD15)，非英文格式電匯每筆TWD600 (USD20)，每加發一通電文每筆TWD400 (USD15)。（＊全額到行收費須視國外銀行收費情形及是否加拍電文而異，請於承作時另向經辦人員洽悉。）** |
| **退匯/修改/查詢** | **手續費：每筆TWD200 (USD10)** | **郵電費：每筆TWD400 (USD15)** |

**約定條款**

**匯出匯款申請人委請瑞興銀行（或稱本行）按前列之「匯出匯款申請書」所列各項內容，將款項匯予指定收款人，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1. 除非申請人另有其他指示，匯款將以付款所在地國家之貨幣給付。
2. 如係電匯，本行得自行決定以文字或密碼匯出，如發生電訊遲到、錯誤、疏漏或收訊者誤解等情事，瑞興銀行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3. 瑞興銀行不負取得受款人收據之責任。自本申請書之申請日期起算21個營業日後，申請人始得請求瑞興銀行追蹤匯款。
4. 於瑞興銀行收到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通知確認取消匯款前，並無義務退還任何匯款項。若匯款已折成其他外幣，則瑞興銀行得以匯出款項退還當日本行牌告買價折算成原幣別，扣除本行及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各項費用後，再予退還。於本行認為必要時，得將因取消該筆匯款而對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取得之權利轉讓與申請人而解除本行之責任。
5. 申請人授權本行或本行之通匯銀行，為匯達款項而選擇本行或本行之通匯銀行認為合適之清算銀行或轉匯銀行。申請人並同意除申請人另有指示，其清算銀行或轉匯銀行所收取之任何費用概由匯出款項中扣減。
6. **申請人經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本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本行於本申請書後述「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本行為控管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執行匯出匯款交易時，得請申請人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申請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本行得暫停申請人匯出匯款交易，並得逕行終止本匯出匯款交易服務。另外申請人或申請人所填列之匯款資料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行得立即凍結申請人該筆匯款資金，且拒絕核准匯出匯款交易。**
8. 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依前揭收費標準收費。如本行依業務需要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本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於營業處所及網站上公告，無庸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同意受其約束。

**【個人資料告知書（外匯業務）】**

1.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涉及台端隱私權益，為同時符合國內外稅捐稽徵、洗錢防制、金融機構監理規範及

 保障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所享有之權利，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資法第

 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

 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

 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若台端有向本行提供第三人個資之情形時，應向該個資當事人說明前述事項。

2. 有關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如後述。

3.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4.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就提供予本行為遵循國內外法令規範或辦理業務所必需之個人資料，有未能提供、拒絕提供、提

 供不足，或有於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之情形者，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本行並得於符合法令規定範

 圍內採取必要之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暫停或提前終止所有與前開規範相關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所提供之服務，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敬請見諒。

5. 台端得隨時透過本行之服務管道（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查詢或要求停止對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  |  |  |
| --- | --- | --- |
| 特定目的說明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 徵信  |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令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理、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律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 1.為辨識帳戶持有者之FATCA身分，於必要時須申報美國帳戶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註：所稱「美國帳戶」，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 或具實質美國股東之特定外國法人所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為遵循CRS規範，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2.為遵循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第6308條規範，於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以傳票命令方式要求調閱時，提供通匯往來銀行帳戶或 在本行之任何帳戶相關紀錄。 |
| 個人資料 | 蒐集類別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稅務居民身分、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通訊方式、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 利用期間 |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 利用地區 | 下列「利用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 利用對象 |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等）。(4)依國內外法令規範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稅務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7)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8)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
| 利用方式 |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2) 國際傳輸。 |

------------------------------------------------------【以下由受理櫃員提問後填寫】-----------------------------------------------------

※關懷客戶提問

|  |  |
| --- | --- |
| 詢問辦理匯款動機與目的 | 1.客戶認識受款人?□是□否 2.匯款目的?□正常□異常 3.是否認識陪同匯款的人(高齡者有陪同者時詢問)? □是□否□不適用 |
| 4.其他□正常□異常 5.客戶拒絕回答□是 6.匯款資料命中海外詐騙帳戶資料? □是□否□ | 客戶簽名或蓋章：□客戶拒絕簽名或蓋章 |
| 分行處理方式 | ◎以上提問結果如有異常、客戶拒絕回答或受款資訊屬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經 委婉說明，客戶仍執意匯款者，應請客戶簽名或蓋章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0800-777-165警政署防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
| 經研判客戶有遭受非法吸金之虞者，應提醒客戶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 |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表適用於：(一)交易金額達等值新臺幣50萬(含)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二)高齡年長者(65歲以上)臨櫃辦理匯款。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填寫本表(請勾選)：

□ (一)整批匯款。□ (二)匯款或申請約定轉入與本人同戶名之帳戶。□ (三)客戶週期性匯款(即以前曾匯款至相同戶名之帳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